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秋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金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此部分僅就上訴人原於第一審之聲明為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並未及於上訴狀所表明欲追加變更之其餘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